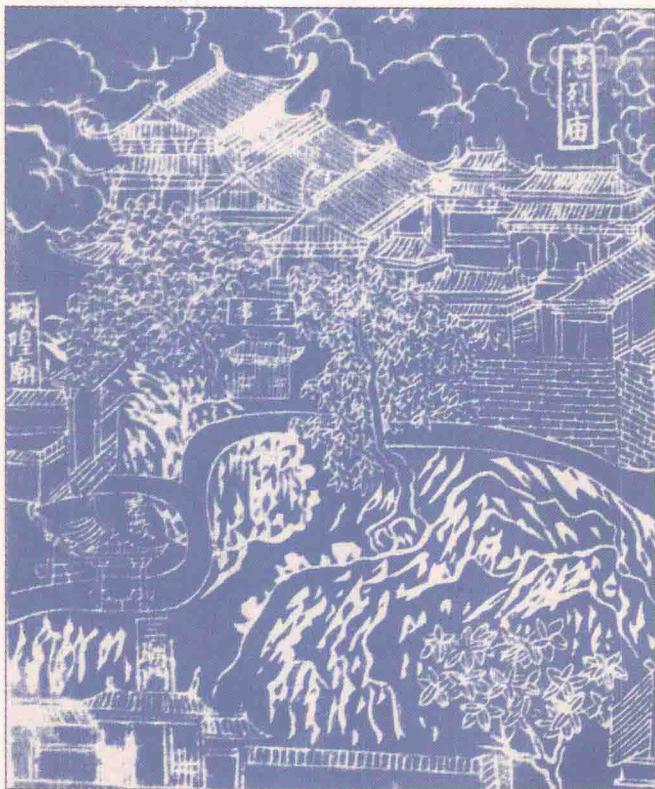


理学、士绅和宗族

宋明时期徽州的
文化与社会

(增订版)

章毅 著



启真
学术文库
Qizhen

(增订版)

理学、士绅和宗族

宋明时期徽州的
文化与社会

章毅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学、士绅和宗族：宋明时期徽州的文化与社会 /
章毅著 . —增订本 .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 7
(启真学术文库)
ISBN 978-7-308-16322-4

I. ①理… II. ①章… III. ①文化史—研究—安徽—
古代 ②社会史—研究—安徽—古代 IV. ①K295.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46297号

理学、士绅和宗族：宋明时期徽州的文化与社会（增订版）
章毅 著

责任编辑 叶 敏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制 作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82千
版 印 次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322-4
定 价 5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0571) 88925591；<http://zjdxcbstmall.com>

序

岁月如梭，认识章毅博士已经十年。2006年9月，应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朱鸿林教授的邀请，我作为博士论文审查委员，参加了章毅先生的论文答辩会。论文初稿《新安程氏与明代地方社会的礼教秩序》即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该文深入探讨了徽州程氏等重要宗族的历史，虽然强调的是礼教秩序，但着重点却在于宗族社会的整体变迁。

由于学术上的贡献，这篇博士论文获得了2006年度“香港中文大学青年学者论文奖”，并得到了香港中文大学的资助，以《理学、士绅和宗族：宋明时期徽州的文化与社会》为题，于2013年春在香港出版。修改后的书名更加符合全书的内容，凸显了“士绅”的中心作用，并体现出“长时段”的鲜明特色。该书的重要性，不仅在于从微观史实层面揭示了徽州宗族的早期历史，将早期居民塑造祖神的过程考证出来，为认识明中叶至清代的徽州宗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且注重从文化史的路径整体把握徽州社会变迁，把明代徽州宗族的出现作为文化建构的产物，并深入考察了与之相关的复杂历史因素，如程朱理学在当地的传播，地方精英的观念转化，以及明代国家礼制政策的调整等。作者也熟练运用了文献学和考据学的方法来辨析史实，进行了一系列的新论证，做到了宏观与微观的结合。大的方面，如从国家力量深入地方的角度重新叙述早期徽州的历史，展现徽州行政地域的形成过程；小的方面，如揭示元代徽州社会的特征，元明之际地方祭祀传统的转变，以及明初政治在徽州的影响等等，均别有新意。

该书初版时，我曾为之撰写了推荐语。今夏章毅告诉我，该书要出简体增订版，希望我能写篇序言，怀着佳文共欣赏的心情，我应承下来，愿向朋友们再次推荐它。我知道作者近年来利用元代徽州地方文献开展社会史和文献学研究，已取得重要突破。新书增设的《元代社会流动的新趋向》、《元代谱牒〈汪氏渊源录〉研究》、《明刊宋元史籍〈新安忠烈庙神纪实〉研究》三章，即体现了作者最新的研究成果，使新书更加完善。这是一项有关明代中叶以前徽州宗族社会形成发展的整体历史研究，颇具个性，所展示的学术魅力十分诱人。读之如入宝山，不会空手而归。祝贺章毅博士。

常建华

2017年6月4日于津门

表格目录

- 表 1 北宋歙州聂冠卿家族中的进士 29
表 2 北宋歙州的进士家族 36
表 3 北宋至明中期歙（徽）州的户数 44
表 4 元代徽州路仕宦人物的身份类型 60
表 5 《汪氏渊源录》所载元代徽州汪氏家族 65
表 6 元代婺源回岭汪氏家族仕宦人物 69
表 7 《新安学系录》中陈栎的学术系谱 90
表 8 《宋元学案》中陈栎的学术系谱 90
表 9 元明时代建阳、婺源文公庙奉祀者世系 105
表 10 宋元时代婺源大畈汪氏世系 131
表 11 汪叡、汪同世系 133
表 12 元明时代歙县棠樾鲍氏世系 169
表 13 槐塘程氏下府新宅派世系 176
表 14 宋元时代率口程氏世系 190
表 15 程玩家族世系 193
表 16 程文杰家族世系 196
表 17 程祖瑗家族世系 197
表 18 明代休宁苏氏世系 213
表 19 《中国家谱综合目录》所见元代徽州谱牒 228

图目录

- 图 1 汉代丹阳郡中之黟歙（示意图） 12
- 图 2 唐代贞元、元和时期歙州（示意图） 27
- 图 3 南宋徽州及其六县（示意图） 43
- 图 4 元代徽州仕宦家族的地域分布（示意图） 74
- 图 5 元末徽州路及婺源大畈汪氏居地（示意图） 120
- 图 6 明代歙县乡都及二十二都之棠樾与槐塘（示意图） 166
- 图 7 明代休宁率口程氏居地及营营地（示意图） 188
- 图 8 明代中期休宁县程氏居地分布图（示意图） 218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二章 早期的地域和历史 | 10 |
| 第一节 黠歙之地 | 10 |
| 第二节 程灵洗、汪华本事 | 15 |
| 第三节 豪强与道师的世界 | 22 |
| 小 结 | 30 |
| 第三章 宋代的科举、佛教与理学 | 32 |
| 第一节 科举士人的出现 | 33 |
| 第二节 士大夫与佛教 | 36 |
| 第三节 南宋股肱之地 | 41 |
| 第四节 理学的兴起 | 50 |
| 小 结 | 57 |
| 第四章 元代社会流动的新趋向 | 59 |
| 第一节 新兴的军功世家 | 59 |
| 第二节 婺源回岭汪氏 | 67 |
| 第三节 仕宦家族的网络 | 74 |
| 小 结 | 80 |
| 第五章 理学的传播及其社会化 | 81 |
| 第一节 新安师儒与理学的传播 | 82 |
| 第二节 理学鬼神观及其影响 | 94 |

第三节 元代后期的理学社会化 101
小 结 112

第六章 元明之际地方信仰的宗族转向 114
第一节 宗族观念的兴起 114
第二节 知本堂、汪王庙与端公祠 118
第三节 婺源大畈汪氏 130
小 结 140

第七章 明初礼制与歙西的豪族 142
第一节 地方儒士的政治选择 142
第三节 洪武礼制及其实践 155
第三节 歙西豪族的兴衰 163
小 结 178

第八章 明代中期的新安程氏统宗 179
第一节 程灵洗崇拜与世忠行祠 179
第二节 率口程氏的商业与宗族 187
第三节 程敏政与新安程氏统宗 202
小 结 220

第九章 结论 222

附论一：元代谱牒《汪氏渊源录》研究 227
附论二：明刊宋元史籍《新安忠烈庙神纪实》研究 246

参考文献 266
初版后记 282
增订版后记 284

第一章 绪论

近年来有关宋明理学的历史研究显示，宋明理学作为一种偏向于个体内省思辨和道德自觉的文化思想体系，其中却依然包含着强烈干预外部世界的意愿和动力。^①这种入世的精神，往往表现为理学修习者对自身团体生活的强调，^②或理学士大夫对国家政治的关切，^③尤其体现为理学儒者对地方公共事业的参与和推动。^④而一旦深入到宋明理学观念的社会实践领域，研究者们也发现，以单一时段、单个思想者为中心的既有研究往往不易尽其全功，研究者转而须具备长时段的

① 参见张灏:《宋明以来儒家经世思想试释》，见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世中国经世思想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第3—19页。余英时:《宋明理学与政治文化》(台北:允晨文化有限公司，2004年)，第155—332页。更详尽的有关理学与“经世”问题的文献回顾参见解扬:《近三十年来有关经世思想研究述评》，《新史学》，19卷4期(2008年)，第121—151页。

② 参见刘子健:《宋末所谓道统的成立》，《文史》第7辑(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35—136页。田浩:《朱熹的思维世界》(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5页。

③ 参见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台北:允晨文化有限公司，2003年)，第184—200、238—251页。

④ 参见Peter K. Bol, “Neo-Confucianism and Local Society, Twelfth to Sixteenth Century: A Case Study”, in Paul Jakov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pp.241—283. 朱鸿林:《中国近世儒学实质的思辨与习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59—310页。

问题意识、群体性的研究视野,^① 以及对地方社会的充分关注。^②

理学在地方社会的传播和实践并不会自动发生，其中关键的载体是儒学士人。在思想史家看来，宋代以后伴随着科举制度而大量出现的“士”群体，是儒学知识和理学观念的主要传习者，他们具有一种“文化超越”的特性。他们虽然属于特定的社会阶层，有着相应的社会属性，但却时常能够超越于自身的特殊立场，成为更广泛的利益的代言人。^③ 同时，他们中的大多数也凭借着科举所提供的社会流动渠道，成为上层文化与庶民文化沟通的重要桥梁，并由此塑造了一种“生活伦理的同一性”。^④ 社会史家则更倾向于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定义“士”，认为他们在“乡居”状态下即为“绅士”、“乡绅”或者“士绅”，^⑤ 进而认为这一群体居于皇权和庶民之间，是一个庞大的社会中间阶层。^⑥ 他们与土地租佃制度紧密相关，^⑦ 他们的产生依赖于科举体系，有无功名是区分他们与庶民的最关键标准。^⑧ 不同视角的史家虽然对“士绅”的角色有着相距颇远的价值判断，但所指对象的范围却基本相同，对其在地方社会中具有重要作用这一点也认识相近。

士绅群体在地方社会参与的公共事务众多，宗族建设即为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项。中国历史中宗族组织的普遍存在早已为史家所关注，早期的历史学者往往将宗族制度看成是中国文化的固有传统

① 参见 Paul J. Smith, “Introduction: Problematizing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Paul Jakov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pp.1–34.

② 参见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210.

③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年), 第2–11页。

④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 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年), 第356–386页。

⑤ 关于“士绅”概念问题的文献回顾, 参见徐茂明:《明清以来乡绅、绅士与士绅诸概念辨析》, 《苏州大学学报》, 2003年第1期, 第98–101页。

⑥ 费孝通:《论绅士》, 见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上海: 观察社, 1948年), 第1–9页。

⑦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程洪等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年), 第329–330页。

⑧ 张仲礼:《中国绅士研究》(李荣昌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年), 第3–25、91–93页。

之一。^①但更多的史家则认为，只有宋代以后的宗族组织才包含祠堂、族产、谱牒等要素，并能将众多庶民收纳其中。^②而这种社会组织的流行与宋明理学的传播和理学士绅的活动均关系密切，^③其中朱子《家礼》的编定和流传是关键因素之一。^④

人类学的研究则从另一侧面指出，传统中国社会的宗族组织，实际上并非自然形成的血缘群体，而是一种“氏族化的家庭”^⑤或者“同姓的世系集团”，具有明显的功能性和建构性。^⑥近年来的华南历史研究，通过展现宗族社会在南方各地的形成过程和不同模式，更清晰地印证了这种以理学“正统化”为背景的宗族建构的特征。^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地域史和社会史的结合，不仅展现了微观的宗族发展历程，而且发现了宗族这一制度所具有的弹性。研究者们认为，明清时期“宗族的实践”可以成为商人控产的重要方式，^⑧边缘族群寻求合法身份的表达工具，^⑨军户家庭应对国家军役的灵活策略，^⑩并且也是理学士绅“在地方上建立起与国家正统拉上关系的社会秩序的过

① 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371—374页。Benjamin Schwartz, *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21.

② 左云鹏：《祠堂族长族权的形成及其作用试说》，《历史研究》，1964年第5、6合期，第97—116页。

③ 徐扬杰：《宋明家族制度史论》（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0—12页。

④ Patricia B. Ebrey, *Chu Hsi's Family Ritual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27—29.

⑤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8—40页。

⑥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viersity of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58), pp.127—131.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Unviersity of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66), pp.158—159.

⑦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72—273页。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93—122.

⑧ David Faure, “The Lineage as a Cultural Invention: The Cas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Modern China*, Vol.15, No.1(1989), pp.4—36.

⑨ 萧凤霞、刘志伟：《宗族、市场、盗寇与疍民：明以后珠江三角洲的族群与社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3期，第1—13页。

⑩ Michael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5—8, 23—24.

程”，^①而居于这种弹性背后的，则是以往被普遍忽视的地方社会本身的自主性。地方社会在这一议题中的重要性由此显现。

要想深入考察宋明时期的地方社会，以及其中文化因素与社会变迁的交互关系，方志、家谱和文集三种史料必不可少，而同时具备这些文献条件的地区却颇不易寻得。相较而言，徽州地区是一个比较理想的选择。

现存方志中成书于宋元时期者非常稀少，仅约 41 种，涉及 26 个府州县，当中大多数均位于长江下游。统合言之，浙江十处（杭州、严州、嘉兴、海盐、湖州、宁波、定海、绍兴、嵊县、台州），江苏八处（南京、镇江、松江、苏州、昆山、常熟、无锡、常州），福建两处（福州、仙游），安徽、湖北、陕西、河南、山东、广东各一处（徽州、武昌、西安、洛阳、青州、广州）。^②南宋徽州籍士人罗愿淳熙二年（1175）所编纂的《新安志》正为其中的名作之一。

方志以外，现存的“旧家谱”约 1 万余种。根据对著录旧家谱最为丰赡的四种目录的统计，可知刊刻于明代及之前时期者约为 700 余种，其中 300 余种出自徽州府，而在成书于明代中期（15 世纪）之前的约 50 余种家谱中，徽州谱所占比例更高达七成。^③

在宋明时期，徽州本籍的士绅文人还留下了数量可观的各类文集。著录于清初黄虞稷《千顷堂书目》中的徽州士人文集已超过了

① 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第 3—14 页。

② 上列数字为笔者根据《宋元方志丛刊》统计，其中的地名和行政区划以清代嘉庆二十五年（1820）为准。参见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八册（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7 年）。

③ 此处所称“旧家谱”指编纂刊印于 1949 年之前者。四种目录为：（1）多贺秋五郎：《宗譜の研究：資料篇》（東京：東洋文庫，1960 年）；（2）Ted A.Telford, Melvin P. Thatcher and Basil P. N. Yang cmp., *Chinese Genealogies at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Taipei: Cheng Wen Chu Ban She, 1983)；（3）国家档案局二处、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合编：《中国家谱综合目录》（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4）上海图书馆编：《上海图书馆馆藏家谱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相关统计分析参见拙文：《明代家谱的著录及其社会史意义》，《九州学林》，4 卷 4 期（2006 年），第 224—248 页。

300 种，留存至今者仍有 63 种，其中宋代 13 种、元代 9 种、明代 41 种。^① 另外，明代徽州知名乡宦程敏政还曾于弘治十年（1497）集群力编纂过一部大型的文章总集——《新安文献志》。该书收录了到明代 15 世纪末为止，大约 345 名徽州本籍各类人士的诗文约 2000 余篇。^② 而在该书编纂之前三十年，徽州地方士人甚至已经开始尝试这类编纂工作，明代天顺四年（1460）金德竑和苏景元编订的《新安文粹》即是代表。^③ 换而言之，从宋代到明代中期，通过这类文章总集，徽州当地即便是未曾结集的单章零什，也已得到了相当有效的汇集。就整体的研究条件来说，研究者如欲探讨宋明时期的徽州，其资料环境相当优越。

徽州位于今安徽省南部，行政地理范围大致处于今黄山市境内。^④ 明清两代的徽州以活跃的商帮著称于世，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更因明清契约文书的不断发现，引起社会经济史学者的极大兴

① 《千顷堂书目》所著录宋明时期徽州士人文集数由笔者统计而得，这些文集今存数量的得出，则经过了与近年出版的两种重要古籍目录《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和《四库系列丛书目录》的比勘，断代的标准也参照了两者。参见黄虞稷撰，瞿凤起、潘景郑整理：《千顷堂书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古籍善本书目·集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复旦大学图书馆古籍部编：《四库系列丛书目录·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② 《新安文献志》所收录徽州本籍作者人数为笔者根据该书《先贤事略》统计而得。另据该书的具体编纂人之一王宗植自称，“《新安文献志》分甲乙两集，共一百卷，文凡一千八十七篇，诗凡一千三十四篇。”但根据笔者的实际统计：《新安文献志》所收“文”只有 956 篇，两者略有出入。参见程敏政编：《新安文献志》（影印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先贤事略上》，第 1a–58a 页；王宗植：《〈新安文献志〉后跋》，见同书，第 1a 页。

③ 金德竑编，苏大校订：《新安文粹》（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天顺四年刻本，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7 年）。关于《新安文粹》的作者和成书情况，《千顷堂书目》、《明史·艺文志》、《四库全书总目》均有记载，前两书均有误，《四库全书总目》比较准确。参见《千顷堂书目》，卷 31，第 15 页；张廷玉：《明史》（点校本，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卷 99《艺文志》，第 2496 页；永瑢总裁，纪昀总纂：《四库全书总目》（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卷 191，第 1741 页。

④ 关于徽州在 20 世纪的行政区划沿革情况，详见安徽年鉴编辑委员会：《安徽年鉴 1989》（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261–262 页。

趣，近五十年来已经形成蔚为大观的“徽州学”。^① 不过，因为从一开始徽州学即以契约文书为中心，以 16—19 世纪的明清时期为主要时段，相比较而言，宋代至明中期的徽州历史则较少引起注意，虽然也有学者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究，^② 但在综合利用传世文献方面，仍有非常广阔的研究空间。

近半个世纪的徽州学研究，在土地制度、阶级关系、佃仆制、商业和商人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发展，“宗族”也是其中的核心议题之一。相关的研究成果虽然多关注于 16 世纪以后的徽州社会，但对于探讨明代中期之前徽州的理学、士绅和宗族的关系而言，无疑也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早期研究明清徽州宗族的学者，大体认为该社会组织的流行，与徽州商人的商业活动密切相关。宗族可以为商人积聚资本，^③ 建立营业网络，^④ 而商人成功之后也反过来积极投身于宗族建设之中，并为此耗散了巨量的财富，^⑤ 实现了一个封闭的经济循环。^⑥ 而这种“商业

① 相关的文献回顾参见陈柯云：《徽州文书契约研究概观》，《中国史研究动态》，1987 年第 5 期，第 1—7 页。曹天生：《本世纪以来国内徽学研究概述》，《中国人民大学报》，1995 年第 1 期，第 110—115 页。邹怡：《明清以来徽州茶业及相关问题研究》，复旦大学历史地理学博士论文，2006 年，第 3—24、237—277 页。亦可参见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编：《徽学研究论文索引与检索》，<http://www.huixue.org/hxlwjs.htm> 以及王振忠：《徽学研究入门》（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 年）。

② 参见 Shiba Yoshinobu,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Sung China*, trans. by Mark Elvin (Ann Arbor, Mich.: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0), pp.92—95；黄宽重：《程珌与洛水集研究》，见《南宋史研究集》（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年），第 89—183 页；葛绍欧：《宋代徽州的文教》，见宋史座谈会编：《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一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1 年）；小松惠子：《宋代以降の徽州地域発達と宗族社会》，《史學研究》，第 201 期（1993 年），第 19—42 页；朱开宇：《科举社会、地域秩序与宗族发展——宋明间的徽州 1100—1644》（台北：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2004 年），第 27—100 页。

③ 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傅衣凌、黄焕宗译，见《江淮论坛》编辑部编：《徽商研究论文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31—269 页。

④ 唐力行：《论徽商与封建宗族势力》，《历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第 150 页。

⑤ 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17, No.1—2 (1954), pp.130—168.

⑥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106—130、130—144 页。

资本愈发达的地区，乡族势力也愈为浓厚”的状况，正是中国传统无法出现资本主义的主要原因之一。^①在另一个层面上，徽州宗族的出现，也被学者们认为是在生存压力之下人们展开“资源竞争”的需要。在拓殖过程中，人们要承担土地开辟、植茶伐木等繁重的工作，宗族组织正是很好的合作工具。^②而一旦出现有竞争效率的宗族组织的“样本”，别的人群就会起而效仿，从而引起宗族不断地“扩大”。^③

上述议题有两个自然的延伸。其一是产生了关于宗族的“社会控制”功能和宗族内部主导力量的讨论。有学者认为，明代中期徽州宗族的出现，是原有的里甲系统逐步松懈，乡村社会控制势力多极化的表现，宗族正是其中影响力日增的一极。^④而在宗族组织内部，起着关键作用的“核心人群”，则为“士绅”或者“士绅化”的商人。对于士绅来说，他们参与宗族建设的主要目的，可能并不在于获取“实际的利益回报”，而是力图通过“敬宗收族”原则的运用，更充分地体现社区“领导者”的影响。^⑤对于商人来说，投身宗族建设，则不仅可以有效缓解因“逐利”行为而产生的道德紧张，更可以使自身走上“士绅化”的道路。研究者进而认为，明清时期徽州的“宗族共同体”虽然“以商人为基础”，但实际上却存在着“士绅主导”的力量。^⑥

另一个研究趋势是将“竞争”延伸到了“文化”或者“意识形态”领域。研究者们注意到，明代徽州广泛存在的“宗祠”，有些是

① 傅衣凌：《明代徽州商人》，见《徽商研究论文集》，第37—38页。

② H. T. Zurndorfer,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The Development of Hui-chou Prefecture 800-1800* (Leiden: Brill, 1989), pp.67-104.

③ 朴元熇：《从柳山方氏看明代徽州宗族组织的扩大》，《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第33—45页。

④ 中島樂章：《明代郷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東京：汲古書院，2002年），第203—205頁。

⑤ Keith Hazelton, “Patrilin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ized Lineages: The Wu of Hsiu-ning City, Hui-chou, to 1528”, in Patricia B. Ebrey and James L. Watson ed.,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137-169.

⑥ Qitao Guo, *Ritual Opera and Mercantile Lineage: The Confucian Transformation of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Huizhou*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4.

由带有地域神崇拜色彩的“社庙”、“社屋”^①，或者佛寺、道观演变而来^②。这种庙貌形态的转变，反映了明代中期以后的徽州，佛寺力量不断下降，宗族力量不断上升的明显变化。^③更进一步说，体现出明代中期以后理学在徽州日渐居于“正统”地位的状态^④，以及在此背景下各种“礼俗”的显著改观^⑤。

概而言之，在数量丰富的明清徽州宗族研究中^⑥，大致可以分辨出三条论述线索。其一是对宗族功能的探究。研究者强调徽州宗族是运营商业的手段，展开资源竞争和社会控制的工具。其二是对宗族内部的结构分析。研究者由此关注徽州宗族内部的主导力量，尤其是士绅和商人的角色和作用。其三是对宗族形成过程的描述。研究者转而注重讨论存在于徽州宗族背后的意识形态，及其在地方社会逐步占据优势的过程。三种类型的研究，虽然完全源于研究者的个人选择，且在实践中不乏交互呈现的多元面向，但仍能看出在发展时序上存在着前后递进的关联。其中宗族形成过程的议题，更因应了近年来学术界“宗族建构”的新认识，而吸引了研究者更多的注意力。

① 郑力民：《徽州社屋的诸侧面——以歙南孝女会田野个案为例》，见赵华富编：《首届国际徽学学术研讨论文集》（合肥：黄山书社，1996年），第34—53页。常建华：《宋元时期徽州祠庙祭祖的形式及其变化》，见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徽学》2000年卷（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8—51页。

② 陈柯云：《明清徽州宗族对乡村统治的加强》，《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第47—55页。

③ Joseph McDermott，“Land, Labor, and Lineage in South-east China: The Case of the Shanhe Chengs”，Paper presented in the Conference of “The Song-Ming Transition: Making Connections”，sponsored by the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CLA, on February 13, 1993. See Paul Jakov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pp.24—25. 朴元熇：《明清时代徽州商人与宗族组织——以歙县柳山方氏为中心》，《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第286—291页。白井佐知子：《明清时代之宗族与宗教》，《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第97—103页。

④ 周晓光：《新安理学与徽州宗族社会》，《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第26—31页。陈瑞：《朱熹〈家礼〉与明清徽州宗族以礼治族的实践》，《史学月刊》，2007年第3期，第86—93页。

⑤ 王振忠：《明清徽州的祭祀礼仪与社会生活》，见《徽州社会文化史探微》（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168—216页。

⑥ 参见唐力行：《徽州宗族研究概述》，《安徽史学》，2003年第2期，第67—72页。常建华：《近十年明清宗族研究综述》，《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第95—100页。